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【課後輔導】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 (一式二份)

教務處課務組(以下簡稱甲方)聘用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協助 _____ 課程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- 一、契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- 二、工作項目：乙方應依任用單位開課教師及甲方之規定，協助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由任用單位開課教師按工作需要指定安排。
- 四、工作時數：工作總時數依據甲方公告核定_____小時為限，每月工作日期及時數由乙方自行分配填表。

工作年/月	年 月		年 月		年 月		年 月		年 月	
	工作日期	時數分配	工作日期	時數分配	工作日期	時數分配	工作日期	時數分配	工作日期	時數分配
合計天數/時數										

- 五、工作報酬：
 - (一)採時薪制：時薪\$300 元/時。
 - (二)甲方依據第四點按月申報工資，於次月二十五日付款。
- 六、工作福利：
 - (一)甲方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條例為乙方辦理保險，勞保自付額由乙方薪資扣除。
 - (二)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 6%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，乙方亦可於薪資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6%範圍，比率：_____ % (0-6%)。
 - (三)乙方若為外籍生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非每日到工者或非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之部分工時者，甲方毋須辦理健康保險之法定義務。
- 七、受聘責任：
 - (一)依據「慈濟大學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」，乙方應具教學助理培訓通過資格，實驗課教學助理應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方可擔任[課後輔導]教學助理。
 - (二)每月三日(含)前，乙方須提交前月工作記錄，以作為考核依據。
 - (三)乙方不得有違法行為或違背約定義務，參與任用單位所蒐集資料所得之成果，非經開課教師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公開，如涉及洩密及不法利益，則依法處理。
 - (四)乙方工作日期、時間與任用單位開課教師自行約定。
- 八、考核及獎懲：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、乙方若未滿二十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可開始工作。
- 十一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正本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教務處課務組

乙方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編號)

任用單位開課教師：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(未滿二十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